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62923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含botulinum toxin type A成分藥品Botox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.6.2.1. Botox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會、衛生福利部法制司、健康保險司、生福利部醫療服務及品質保證會、健康福利部社會福利部、國民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商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